

##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司第十届董事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通讯会议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到董事 15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5 人。5 名监事列席会议。出席会议董事以 1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根据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经董事局审议，同意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4700 万元的基本授信额度（实际金额、期限、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2、同意本司以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溪涌村金海滩旅游度假村 A1a-6 栋 101、A1a-6 栋 102、A1b-3 栋 101、A1b-3 栋 102、A1b-4 栋 101、A1b-4 栋 102、A1b-7 栋 101、A1b-7 栋 102、D3 栋 101、D3 栋 102、D3 栋 201、D3 栋 202、D3 栋 301、D3 栋 302、深圳发展中心 1 栋 1208 共 15 套房产为基于上述授信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。

3、本决议即日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本司可在有效期内依据该授信额度签署相关的合同、文件（截至公告日，该授信额度协议尚未签署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